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

银行理财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产品有效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1,500.00	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21%-4.03%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1,000.00	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8月31日	2.21%-4.03%
3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4,500.00	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9月16日	2.00%-3.80%
合计				17,000.00		

(2)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产品有效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20,000.00	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21%-4.03%
合计				20,000.00		

(二) 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现金管理相关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

(一)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的主要条款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规模：1,500 万元

(4)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183 天

(5) 成立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6) 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 到期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 收益条款：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21%]×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 元/克，

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79%]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82%]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规模：1,000 万元

(4)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92 天

(5) 成立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6) 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 到期日：2019 年 8 月 31 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 收益条款：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2.21%]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78%]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 元/克，

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79%]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82%]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3、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
-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产品规模：14,500.00 万元
- (4)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104 天
- (5) 成立日：2019 年 6 月 4 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 (6) 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 (7) 到期日：2019 年 9 月 16 日；
- (8) 收益条款：

预期到期年利率=2.0%+(R-2%) $\times$ N/D, 2.0%及 R 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 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 2.0%，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 3.80%。

(二)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产品规模：20,000 万元
- (4)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183 天
- (5) 成立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 (6) 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 (7) 到期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8) 收益条款：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text{固定收益} = \text{本金金额} \times [2.21\%] \times \text{产品存续天数} / 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
$$\text{浮动收益} = \text{本金金额} \times [1.78\%] \times \text{产品存续天数} / 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 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
$$\text{浮动收益} = \text{本金金额} \times [1.79\%] \times \text{产品存续天数} / 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
$$\text{浮动收益} = \text{本金金额} \times [1.82\%] \times \text{产品存续天数} / 3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 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1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产品有效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1,500.00	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21%-4.03%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1,000.00	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8月31日	2.21%-4.03%
3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4,500.00	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9月16日	2.00%-3.80%
合计				17,000.00		

(2) 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产品有效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	------	-------	---------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20,000.00	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21%-4.03%
合计				20,000.00		

以上理财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理财产品协议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